

汕尾市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青年志愿者服务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的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方案的通知》、《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公众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创新应急志愿服务的组织动员方式，打造一支“着装统一、训练有素、服务专业、经验丰富、反应迅速、覆盖全市”的应急志愿者队伍，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有效加强政府应急处理能力，提升全市应急工作水平。

二、组织形式

（一）成员组成。

成立市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团市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红十字会分管领导担任。

（二）办公室设置。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小组日

常工作，并建立联系人制度，负责相关具体事项的沟通和联络等。

（三）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制订全市应急志愿者服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培训、演练、参与应急救援等活动，总结推广应急志愿者服务经验等。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三、应急志愿者招募注册

（一）应急志愿者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服从应急志愿者服务组织的管理；2. 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3. 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具有奉献精神；4. 保证参加应急培训和演练，具备与所参加的应急志愿者类别相关的基本素质；5. 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应急志愿者来源。

1. 市志愿者联合会注册志愿者中招募；2. 全市聘用的基层网格员中招募；3.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4. 依托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等招募专业性的应急志愿者。

（三）应急志愿者分类。

应急志愿者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综合管理 5 类。根据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经验和专业能力，由个人志愿报名。

（四）招募注册。

报名者登陆（网页搜索）“i志愿”，点击进入页面，（i志愿网址<https://www.gdzyz.cn/>），或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搜索“善美村居”“粤省事”进入页面，填写个人资料进行注册登记，并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在该系统报名加入所希望参加的各分类应急志愿者队伍。已经注册的志愿者，可直接登陆该系统报名选择所希望参加各分类应急志愿者队伍。协调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规定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筛选、审批。

四、应急志愿者工作职责

（一）参与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参与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救援。协助做好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参与制订整改方案。按照规定，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三）参与灾后重建。按照需要，参与医疗康复、心理安抚等灾后重建服务工作。

五、应急志愿者管理

（一）培训、演练制度。应急志愿者要按规定参加分类定期组织的培训和演练。参加培训和演练实行考勤制度。

（二）考核制度。应急志愿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采取考察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和业务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给予淘汰。

（三）调用补偿制度。应急志愿者要按规定参与应急管

理相关工作特别是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应急工作实行登记制度，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视情况适当给予补助。

（四）优先录用制度。鼓励各类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有应急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的学生，特别是各类高等院校及市属学校中与应急管理相关的专业。鼓励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应急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者，特别是与应急管理有关的岗位。

（五）背景审查制度。境外人员要求参加应急志愿服务的，结合招聘条件，做好登记备案和背景审查，并向有关单位通报。

六、工作分工

（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组建工作。应急志愿者审核及培训、演练等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工作。

（二）团市委协助做好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演练、考核定级、评比表彰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全市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各县（市、区）市直（含驻汕）各有关单位应急志愿者队伍组建工作，参照此方案执行。

附件：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

1. 探索建立社会安全（公共安全）领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安全（公共安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

2. 组织推动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参与应急志愿服务，发展社会安全（公共安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3. 宣传推介全市社会安全（公共安全）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典型，在全市公安系统上上传播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市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疾病防控、心理援助、无偿献血、为老人服务、恤病助医等重点领域的志愿服务活动；

2. 探索建立全市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

3. 组织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参与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发展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4. 宣传推介全市卫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典型，在卫生健康行业传播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市应急管理局：

1. 研究拟订全市应急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标准规范，推动全市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2. 指导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规范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

有关应急救援能力培训、演练等工作，推动全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

3. 健全组织动员全市应急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的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 组织动员全市应急志愿者宣传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高公民的自救互救和防灾避险能力；

5. 总结推广应急志愿服务经验做法，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做好评价激励工作。

团市委：

1. 推动在 i 志愿系统(广东省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及“5类”应急志愿服务分队，指导相关队伍做好活动发布、报名、记录志愿服务时长等信息维护工作；

2. 动员青年志愿者加入应急志愿者队伍，选树优秀应急志愿者典型，传播和弘扬志愿精神和志愿文化；

3. 会同有关单位推进应急志愿服务制度、平台建设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

1. 加强对红十字系统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培训；

2. 选树全市红十字应急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事迹。